

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備)規費收、退費標準第二條、第二條附表修正及第三條之一增訂條文總說明

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備)規費收、退費標準(以下稱本標準)前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卓鎮殯字第 1110012428A 號令公告施行，對本鎮殯葬設施(備)規費收、退費予以規範，本標準係依據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授權訂定，因本鎮第一公墓納骨塔二樓設置之骨灰櫃位已逾二十年，惟仍有 1186 個單位尚未銷售，經本鎮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代表提案：「為提高第一公墓納骨塔 2 樓納骨櫃使用率，敬請鎮公所儘早評估並實施閒置櫃位使用費之降低或免繳策略」，另為符合苗栗縣政府 112 年 8 月 1 日府民生字第 1120173470 號函所示：112 年內政部研商加強改善全國傳統公墓管理相關策進事宜會議內容：「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研訂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之誘因機制。」，經本所評估後，另依規費法第十三條第 1 項第 3 款：「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三、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之規定，研議於本鎮殯葬設施(備)收、退費標準增訂優惠專案，以提高民眾選擇閒置櫃位之意願及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並將增訂之優惠專案措施內容函送本鎮鎮民代表會備查(113 年 4 月 29 日卓鎮殯字第 1130005058 號函)，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第二條附表修正及增訂第三條之一，以符合實際現況，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本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二十條之一修正本標準第二條之殯葬設施規費收取項目，增訂第七點：優惠專案。(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提高本塔二樓未銷售骨灰櫃位之使用率及鼓勵民眾自行起掘本鎮所轄範圍內土地之墳墓，增訂本標準第三條之一優惠專案措施。(增訂條文第三條之一)
- 三、增訂本標準第二條附表項目捌、優惠專案：二樓骨灰櫃位收費基準，分為：
 - (一)二樓骨灰櫃位：明列一般式骨灰櫃位優惠價格。
 - (三)備註說明：1. 本優惠專案適用對象：本標準修正通過公告之日起，向本所申請自行起掘埋葬於本鎮所轄範圍內土地之先人，領有本所核發起掘/遷葬證明者。2. 雙人櫃位須一次購買 2 位，不得分開購買；費用以個人櫃位 2 位計價。3. 管理費恕不優惠，若同時符合本條優惠措施規定及本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免費規定者，僅得擇一優惠或免費規定適用。(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

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備)規費收、退費標準第二條、第二條附表修正及第三條之一增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標準之殯葬設施規費收取項目如下：</p> <p>一、公墓使用。</p> <p>二、神主牌位。</p> <p>三、骨灰櫃位（分為個人骨灰櫃位、雙人骨灰櫃位、家族式骨灰櫃位）。</p> <p>四、骨骸櫃位。</p> <p>五、骨灰(骸)暫時存放櫃位。</p> <p>六、補發塔位使用權狀。</p> <p>七、優惠專案。</p> <p>前項各項目之收費標準費額如附表。</p>	<p>第二條：</p> <p>本標準之殯葬設施規費收取項目如下：</p> <p>一、公墓使用。</p> <p>二、神主牌位。</p> <p>三、骨灰櫃位（分為個人骨灰櫃位、雙人骨灰櫃位、家族式骨灰櫃位）。</p> <p>四、骨骸櫃位。</p> <p>五、骨灰(骸)暫時存放櫃位。</p> <p>六、補發塔位使用權狀。</p> <p>前項各項目之收費標準費額如附表。</p>	<p>依本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二十條之一修正本標準第二條之殯葬設施規費收取項目，增訂第七點：優惠專案。</p>
<p>第三條之一</p> <p>本鎮為提高本塔二樓未銷售骨灰櫃位之使用率及鼓勵民眾自行起掘本鎮所轄範圍內土地之墳墓，訂定優惠措施如下：</p> <p>一、適用優惠對象：本標準修正通過公告之日起，向本所申請自行起掘埋葬於本鎮所轄範圍內土地之先人，領有本所核發起掘/遷葬證明者。</p> <p>二、優惠方式：</p>		<p>為提高本塔二樓未銷售骨灰櫃位之使用率及鼓勵民眾自行起掘本鎮所轄範圍內土地之墳墓，增訂本標準第三條之一優惠專案措施。</p>

(一) 符合優惠措施之受葬者，皆以本塔二樓骨灰櫃位本鎮鎮民收費標準計算優惠措施。

(二) 符合優惠對象之申請人，申請選購本塔二樓骨灰櫃位，每位以原本塔二樓骨灰櫃位收費標準之使用費百分之五十計費；同時申請櫃位數二位者，每位以存放一位之優惠使用費百分之九十五計費；同時申請櫃位數達三位以上者，每位以存放一位之優惠使用費百分之九十計費；同時申請櫃位數達五位以上者，每位以存放一位之優惠使用費百分之八十五計費；同時申請櫃位數達十位以上者，每位以存放一位之優惠使用費百分之八十計費。

(三) 若同時符合本條優惠措施規定及本鎮殯葬設施管

<p>理使用自治條例免費規定者，僅得擇一優惠或免費規定適用。</p> <p>三、優惠期限：本標準修正通過公告之日起至二樓骨灰櫃位全數銷售完畢為止。</p>		
---	--	--

修正附表：

附表：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備)規費收費基準

捌、優惠專案：二樓骨灰櫃位收費基準					
	二樓一般式骨灰櫃位 優惠專案	每位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備註
一、 二樓 骨灰 櫃位	1 位	7,500	20,000	27,500	1 位使用費 5 折
	2 位	7,125	20,000	27,125	每位使用費 5 折後，再 95 折
	3 位以上	6,750	20,000	26,750	每位使用費 5 折後，再 9 折
	5 位以上	6,375	20,000	26,375	每位使用費 5 折後，再 85 折
	10 位以上	6,000	20,000	26,000	每位使用費 5 折後，再 8 折
<p>※註：1. 本優惠專案適用對象：本標準修正通過公告之日起，向本所申請自行起掘埋葬於本鎮所轄範圍內土地之先人，領有本所核發起掘/遷葬證明者。</p> <p>2. 雙人櫃位須一次購買 2 位，不得分開購買；費用以個人櫃位 2 位計價。</p> <p>3. 管理費恕不優惠，若同時符合本條優惠措施規定及本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免費規定者，僅得擇一優惠或免費規定適用。</p>					

修正說明：

增訂本標準第二條附表項目捌、優惠專案：二樓骨灰櫃位收費基準，分為：

(一)二樓骨灰櫃位：明列一般式骨灰櫃位優惠價格。

(三)備註說明：1. 本優惠專案適用對象：本標準修正通過公告之日起，向本所申請自行起掘埋葬於本鎮所轄範圍內土地之先人，領有本所核發起掘/遷葬證明者。2. 雙人櫃位須一次購買 2 位，不得分開購買；費用以個人櫃位 2 位計價。3. 管理費恕不優惠，若同時符合本條優惠措施規定及本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免費規定者，僅得擇一優惠或免費規定適用。

現行附表：本次為新增訂。

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備)規費收、退費標準第二條、第二條附表修正及第三條之一增訂草案

第二條 本標準之殯葬設施規費收取項目如下：

- 一、公墓使用。
- 二、神主牌位。
- 三、骨灰櫃位（分為個人骨灰櫃位、雙人骨灰櫃位、家族式骨灰櫃位）。
- 四、骨骸櫃位。
- 五、骨灰(骸)暫時存放櫃位。
- 六、補發塔位使用權狀。
- 七、優惠專案。

前項各項目之收費標準費額如附表。

第三條之一 本鎮為提高本塔二樓未銷售骨灰櫃位之使用率及鼓勵民眾自行起掘本鎮所轄範圍內土地之墳墓，訂定優惠措施如下：

一、適用優惠對象：本標準修正通過公告之日起，向本所申請自行起掘埋葬於本鎮所轄範圍內土地之先人，領有本所核發起掘/遷葬證明者。

二、優惠方式：

(一) 符合優惠措施之受葬者，皆以本塔二樓骨灰櫃位本鎮鎮民收費標準計算優惠措施。

(二) 符合優惠對象之申請人，申請選購本塔二樓骨灰櫃位，每位以原本塔二樓骨灰櫃位收費標準之使用費百分之五十計費；同時申請櫃位數二位者，每位以存放一位之優惠使用費百分之九十五計費；同時申請櫃位數達三位以上者，每位以存放一位之優惠使用費百分之九十計費；同時申請櫃位數達五位以上者，每位以存放一位之優惠使用費百分之八十五計費；同時申請櫃位數達十位以上者，每位以存放一位之優惠使用費百分之八十計費。

(三) 若同時符合本條優惠措施規定及本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免費規定者，僅得擇一優惠或免費規定適用。

三、優惠期限：本標準修正通過公告之日起至二樓骨灰櫃位全數銷售完畢為止。

附表：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備)規費收費基準

項目	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捌、優惠專案：二樓骨灰櫃位收費基準					
一、 二樓 骨灰 櫃位	二樓一般式骨灰櫃位 優惠專案	每位使用費	管理費	合計每位	備註
	1 位	7,500	20,000	27,500	1 位使用費 5 折
	2 位	7,125	20,000	27,125	每位使用費 5 折後， 再 95 折
	3 位以上	6,750	20,000	26,750	每位使用費 5 折後， 再 9 折
	5 位以上	6,375	20,000	26,375	每位使用費 5 折後， 再 85 折
	10 位以上	6,000	20,000	26,000	每位使用費 5 折後， 再 8 折
<p>※註：1. 本優惠專案適用對象：本標準修正通過公告之日起，向本所申請自行起掘埋葬於本鎮所轄範圍內土地之先人，領有本所核發起掘/遷葬證明者。</p> <p>2. 雙人櫃位須一次購買 2 位，不得分開購買；費用以個人櫃位 2 位計價。</p> <p>3. 管理費恕不優惠，若同時符合本條優惠措施規定及本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免費規定者，僅得擇一優惠或免費規定適用。</p>					